

浙大工院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 卓越培养项目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前置成果要求》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

为培养国家重大战略行业、战略新兴产业亟需的“高精尖缺”未来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彰显学院办学特色，保证工程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置成果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0年7月7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 卓越培养项目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前置成果要求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达到各培养环节要求，在工程或科学研究领域做出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取得以下前置成果之一，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若未达到申请硕士学位前置成果要求，研究生只可申请毕业，不能申请硕士学位。

一、前置成果要求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主要成员资格由科研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认定。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大中型企业科技研发项目 1 项（单个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校企合作项目，自主研发设计产品或样机 1 台，产品或样机需经行业第三方界定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4. 作为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专利 1 项（含发明专利申请受理）。

5. 作为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贡献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1 项。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制定行业或大型企业标准(含工法)1 项。

8.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1 项。

9. 作为主要作者参与编写著作、编著、译著等 1 部。

10. 作为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申请人获得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1 项。

11. 获得学科竞赛三等及以上奖项，学科竞赛清单由各卓越培养项目认定后公布。

12. 获得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排名第一)。

13. 以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刊物，或核心期刊[即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刊源、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刊源]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二、补充说明

1. 上述前置成果要求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组（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贡献人、作者）取得的前置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工程师学院教学管理部备案。

3. 若研究生获得其他研究成果不在上述前置成果之列，可由导师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申明理由，由工程类专业学位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其研究成果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申请前置成果要求。

4. 本要求所指研究生，具体包括归口工程类专业学位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的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参照卓越培养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程师学院项目制归属硕士研究生。本要求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5. 本要求由工程类专业学位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